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9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 暨股份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部分质权人对其持有的股票采取强制平仓和司法拍卖,导致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94,194,795股,占公司总股本10.9551%;本次权益变动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3,99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4.9898%。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被质权人通过强制平仓及司法拍卖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权益变动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998,960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1、被动减持

由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部分质权人对其持有的股票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导致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被动减少。

2、司法拍卖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10时至2024年6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41,655,759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5名竞买人已缴清拍卖价款,前述股份中的26,655,759股已于2024年6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并于前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暨股份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中进行披露。剩余15,000,000股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6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

(2)北京金融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10时至2024年6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6,60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邱飒、应绍荣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3)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6日10时至2024年9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唐凯先生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4)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6日10时至2024年9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唐凯先生持有的4,425,633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5)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0日10时至2024年9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2,70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江西鑫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6)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6日10时至2024年10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19,54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朱兴虎、曹刚、魏巍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7)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6日10时至2024年10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37,60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朱兴虎、应绍荣、魏巍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8)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10时至2024年10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38,628,249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洪晓娟、沈瑾颖、应绍荣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9)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10时至2024年10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6,522,775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洪晓娟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685,462,004股,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5,669,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29%;唐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8,524,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2,685,462,004股,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6,842,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33%;唐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155,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65%。

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265,669,909	9.8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669,909	9.8929%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28,524,886	1.0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24,886	1.0622%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126,842,966	4.7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842,966	4.7233%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7,155,994	0.266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5,994	0.2665%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司法拍卖及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由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均被质权人质押、冻结,质权人对其二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平仓。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全体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强制平仓尚未完成。质权人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后90天内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邓钊先生、杨万丽女士、曹岷女士、胡鸿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0.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基金")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一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一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30.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5.0166万股-330.033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3%-2.0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应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996.3546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330.033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165.0166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854,991	33.04	54,505,157	34.07	56,155,321	35.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7,108,555	66.96	105,458,389	65.93	103,808,225	64.89
股份总数	159,963,546	100.00	159,963,546	100.00	159,963,546	100.00

注:1、上述股权结构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为准;

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5,925.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4,303.30万元,流动资产120,048.7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43%、8.04%、8.3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3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外,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8月2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并且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股东深创投及人才一号基金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一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一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9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核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资产注入的计划和意向。

●近期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存在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

●2024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100%,触发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2024年10月29日,因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再次触发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2024年11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最近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59元/股,与2024年10月15日股票收盘价4.03元/股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137.97%。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1.28%,近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60.20%,高于一般交易日换手率。短期内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100%,触发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2024年10月29日,因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再次触发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2024年11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1月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最近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短期内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最近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59元/股,与2024年10月15日股票收盘价4.03元/股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137.97%。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1.28%,近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60.20%,高于一般交易日换手率。短期内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所属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滚动市盈率为14.83,市净率为1.40;同期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88.82,市净率为5.10,均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近期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存在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7,667,944.66元,同比下降29.09%。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3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91,026,97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

四、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64,971,995.21元,实收股本为633,144,502.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资产注入的计划和意向。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4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8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元/股,最低价为5.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586,525.96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836,900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8,618,800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25,218,100股。两种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元/股,最低价为5.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586,525.9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